

北京市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 消纳暂存转运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工程规模：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
4. 工程范围：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

二、组成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签署本合同只需要提供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本项目适用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服务期限

项目期限为3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约定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项目及完成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四、签约酬金与付款方式

1. 酬金：

（1）拆违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费，根据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由乙方与相关街镇签订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协议，并按照实际发生量由相关街镇结算；

（2）拆违建筑垃圾转运费（即由建筑垃圾暂存场运至南安河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由甲方按照评审结果结算；

（3）建筑垃圾暂存场地使用及运营费24165274.73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该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其中建筑垃圾暂存场使用费一年一付；暂存场运营费一

年一付；暂存场建设费按三年平均分摊；暂存场设计费、监理费一次性付清。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由签约双方共同商定；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重要约定: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签字盖章处约定的为准。如乙方指定账户变更，则乙方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同意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承担海淀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项目合同中的乙方义务。

(4) 建筑垃圾暂存场只允许存放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专项任务台账涉及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五、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随拆随清的方式，运输、消纳、暂存、转运拆除违法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

2、服务要求

(1) 按照北京市及海淀区拆违管理部门制定的工作标准，完成拆违建筑垃圾运输工作。确保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达到“场清地净，室外地平”的市级核验标准。

(2) 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超出消纳场消纳能力时，运至建筑垃圾暂存场暂时存放，等待消纳。

(3) 其他年度的工作，按照当年的计划与要求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拆违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及其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协助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2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667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
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

邮政编码：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10-82785780

日期：2022.11.23

乙方：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91110108790655473T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辛庄西颐小区物业院内

邮政编码：100095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02041316

电话：010-50947296

日期：2022.11.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鉴于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执行标准。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政策文件：

1. 甲方提供的年度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要求。
2.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的法律、法规、政策。

第二条 建设工程范围：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

第三条 项目内容：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

第四条 工程费计费方法：

1. 拆违建筑垃圾运输：52.73 元/吨，49.57 元/平方米结算（1 平方米的建筑垃圾按 0.94 吨计重），84.37 元/立方米（1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按 1.6 吨计重）；

2. 拆违建筑垃圾消纳：30 元/吨，建筑垃圾消纳费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定价，并根据政策调整进行实时调整；

3. 拆违建筑垃圾转运：22.35 元/吨，该项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按照评审结果结算。

4. 建筑垃圾暂存场地使用及运营费 24165274.73 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该部分为固定费用，其中建筑垃圾暂存场使用费 15623857.10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整）；暂存场运营费 7315219.55 元（大写：柒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暂存场建设费 1122409.28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零玖元贰角捌分）；暂存场设计费、监理费 103788.8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5. 上述各项费用标准包含运输费、人工费、运营管理费、税费等乙方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服务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暂存场使用及运营费 24165274.73 元。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2. 协调乙方与街镇之间的工作关系，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 对乙方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费方法规定的价格范围，与街镇签订拆违建筑垃圾运输消纳

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如期完工。

2. 负责清运拆违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至指定消纳场，超出消纳场消纳能力时，运至建筑垃圾暂存场暂时存放，等待消纳。建筑垃圾暂存场地只允许存放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专项任务台账涉及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3. 负责制定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计划、方案、管理措施，制定各类预案，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至甲方，保证人员、车辆、计量设备、安全设备及配套设施到位，且运行正常。

4. 拆违建筑垃圾做到随拆随清，拆违面积小于等于 500 平方米，应当天清运完毕；拆违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应合理统筹违建拆除与建筑垃圾清运进度，在违建拆除完毕后 5 日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达到“场清地净、室外地平”市级销账标准。保障运力充足，不能因运力不足而影响建筑垃圾运输及转运工作。

5. 加强装卸、运输、暂存、转运建筑垃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依法依规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规范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实现“零违章、零事故”的工作目标。在装卸、运输、暂存、转运建筑垃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及参运人员管理和业务教育培训，建立管理台账和岗位责任制。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项目全程跟踪审计，提供审计所需的各类资料和数据。

9. 指定【白建涛】（联系电话：13810918723）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本合同事宜。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已支付项目费的 30%；乙方已开展运输消纳建筑垃圾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已支付项目费的 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场地使用及运营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按已支付项目费的 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期完成拆违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转运工作，确有特殊情况的应灵活安排，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故导致阶段性工期（即节点完成期）滞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剩余费用。

3. 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服务不合格，未达到市级核验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所有因乙方施工措施、运输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的 30% 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期完成年度工作，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全部费用。

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8. 甲方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纠纷牵扯进投诉、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乙方需承担所有责任、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9.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约定：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交与双方无利益关系经双方沟通确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